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丁大伟（身份证号：2101211966****0616）：本委已受理李晓华诉你与辽阳县胜宏汽车货物运输队工伤争议案（辽县劳人仲字〔2025〕30号）现已审理完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裁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。（地址：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41号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电话：0419-7872807）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特此公告。

辽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